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莊燕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金葉、相對人之繼承人蔡娜瑜、蔡娜樺、蔡嘉政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從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雖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（即發票人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對執票人負有同一票據債務，但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裁定執行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45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執相對人廖金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廖金葉業於114年1月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相對人廖金

01 葉已不具備當事人能力，而其繼承人蔡娜瑜、蔡娜樺、蔡嘉
02 政等三人縱未拋棄繼承(於本件裁定時尚未逾三個月拋棄繼
03 承期間)，亦僅為發票人之繼承人，係發票人以外之人，揆
04 諸上開說明及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人亦無從對之聲請
05 裁定強制執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0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 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3年4月17日	150,000元	113年4月17日	110年1月1日	TS473726
2	113年8月28日	200,000元	113年8月28日	110年1月1日	TS473727